

证券代码：839037

证券简称：科创融鑫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037	科创融鑫	2025 年 11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提名鹿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
2	关于提名全奉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	√
3	关于提名景佳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	√
4	关于提名吉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	√

5	关于提名刘英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	√
6	关于需股东会审议各项制度的议案	√
7	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8	关于提名苗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	√
9	关于提名南若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	√
10	关于审议监事会制度的议案	√

（一）《关于提名鹿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鹿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鹿遥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全奉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全奉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全奉先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名景佳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景佳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景佳惠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《关于提名吉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吉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吉宏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《关于提名刘英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英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刘英兴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《关于需股东会审议各项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（七）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八）《关于提名苗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提名，监事会提名苗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2025年

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苗波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《关于提名南若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提名，监事会提名南若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南若琪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《关于审议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景佳惠
-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10-63743015
- （三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